

广元市茶业协会

广元市茶业协会 关于发布《广元市茶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和GB/T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制定了《广元市茶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广元市茶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



附件 1

广元市茶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 GB/T20004.1 (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标准是指广元市茶业协会根据市场、行业发展、会员和行业主管部门需求,组织会员单位及相关方提出并制定,由广元市茶业协会统一组织管理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广元市茶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市场主导和服务行业的原则,对于行业发展急需或对行业发展有显著及重大影响的应积极制定协会团体标准,促进行业持续发展;

(二) 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优势,重点关注新兴技术领域的标准项;

(三) 广泛参与、公开透明、自愿采用;

(四) 协商一致。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GYSCYXH)、团体标准顺序号(XXX)和年代号(XXXX)组成。团体

况等。

(二) 立项

第十条 在收到立项申请后，由协会依据立项申请书对提案进行审查，若审查不通过，则由协会向发起单位或个人提出修改或驳回意见，或审查通过，协会根据立项情况下达标准制修订计划。团体标准立项后，申请单位应建立团体标准编写工作组(以下简称编写组)，确定主要起草单位、起草人员、资金及设备保障。

(三) 起草

第十一条 编写组进行调查分析、实验验证等，草拟、修正和完善标准内容，形成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按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要求，起草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四) 征求意见和审查

第十二条 编写组向协会提交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协会根据标准使用范围，向有关单位、有关专家公开征求意见。征求形式为信函征求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视为无异议。对所提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理由。征求意见的期限为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

编写组将收集到的反馈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编

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秘书处。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协会组织形成审查结论。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

第十四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未通过的，编写组应对未通过的送审稿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撤销立项。

(五) 批准和发布

第十五条 编写组应对协会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对不符合团体标准编写有关规定的，退回编写组进行修改。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团体标准审定后，发放标准编写，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

(六) 复审

第十六条 编写组可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复审，给出复审结论。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专家，由参与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人员组成。复审结束应填写：复审结论单。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1. 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

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写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2. 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3. 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七) 其他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制修订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各类组织和个人可对团体标准工作提供资助。

第十八条 本会作为所制定团体标准的所有权人,保留对涉及本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十九条 本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行业内单位或个人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条 鼓励各类组织采用本会团体标准。

第二十一条 本会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奖励机制。

第二十二条 本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本会团体标准

的解读、培训、宣贯、推广和评定工作。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在时机成熟时，可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本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会团体标准由广元市茶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立项性质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原标准名称及编号: _____)	
立项背景	1. 目的意义 2.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或行业标准协调关系	
适用范围及主要内容		
经费来源		
工作计划		
申报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广元市茶业协会意见 (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